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08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4月7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4月9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0号），公司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继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2,433,08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52.35元。根据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10,000,000.00元，前期已预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4,000,000.00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713,999,952.3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52.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12,433.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087,519.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8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50.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05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308.16	68,500.00	24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6,059.30	16,000.00	24
	合计	86,367.46	84,500.00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9,999,952.3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912,433.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087,519.26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408.75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
	合计	70,408.75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3、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募集资金净额	704,087,519.2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 1）	20,509,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2）	33,049,429.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注 3）	1,133,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13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91,141.3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416,520.5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67,936,752.11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7,936,752.11

注 1：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三、（三）点说明。

注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049,429.00 元，其中“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9,241,134.00 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08,295.00 元。

注 3：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三、（八）点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190000	136,192,118.42	活期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700369927498	91,043,178.59	活期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900670480	159,803,044.62	活期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3566310309	280,898,410.48	活期
合计			667,936,75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5.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0.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63 亿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11.33 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408.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6,408.75	56,408.75	4,656.01	4,656.01	8.25%	2020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699.83	699.83	5.00%	2020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408.75	70,408.75	5,355.84	5,355.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0,408.75	70,408.75	5,355.84	5,355.8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0.9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